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分擔人會議通告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2 至 4 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2 室召開分擔人會議（「分擔人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5 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分擔人會議或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會出席分擔人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正午 12 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2
分擔人會議通告.....	5

釋義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分擔人」	指	每名在公司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人 (包括股東)，而就所有為裁定何人須當作為分擔人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及所有在最終裁定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亦包括任何被指稱為分擔人的人；
「法院、法庭」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分擔人會議」	指	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2 室舉行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或本公司股本不時經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面額) 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以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7)

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先生 (主席)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蔡偉康先生
廖翠芳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太古坊一座 27 樓
英皇道 979 號
鰂魚涌
香港

敬啟者:

分擔人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分擔人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共同清盤人（「共同清盤人」）及委任審查委員會。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2. 背景

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的命令（「命令」），R&H Services Limited 的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陳景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3.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的職能是為共同清盤人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和指導，並批准共同清盤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 年）行使若干權力，及批准共同清盤人的薪酬。審查委員會須由不超過 5 名成員組成。

4. 分擔人會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 年）第 171(b)節，臨時清盤人須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以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委任清盤人以取代臨時清盤人。根據命令，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須自清盤命令日期起 3 個月內召開。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使其權力召開分擔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a) (i) 向法院申請委任 R&H Services Limited 的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陳景偉先生（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為本公司共同清盤人。

或

- (ii) 向法院申請任命 _____（姓名）為本公司共同清盤人（倘上述決議案(a)(i)項通過則不適用）。

- (b) 向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共同清盤人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清盤。

- (c) 提名 _____（姓名）為審查委員會成員（僅適用於上述決議案(b)項已獲通過）。

擬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2 室召開的分擔人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5 頁。有關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於分擔人會議上提呈。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5. 委任代表之安排

隨函附奉分擔人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正午 12 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分擔人會議上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以及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為及代表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陳景偉
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共同臨時清盤人僅擔任本公司在事務、業務及財產上的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分擔人會議通告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分擔人會議通告

茲通告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分擔人會議。

本次會議上將進行表決的議案如下：

- i. 委任清盤人；以及
- ii. 決議是否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清盤人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清盤，並提名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倘前述委任審查委員會的決議案獲得通過）。

分擔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在會議上使用的委託書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如閣下需要委託書表格，或對本次會議有其他疑問，請聯絡馮翊嘉女士(+852 3471 2643; Forita.Fung@hk.ey.com) 或吳家穎女士(+852 3471 2651; Karry.Ng@hk.ey.com)。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陳景偉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Lee Coker Jr. 先生（主席）、周志華先生及鄒敏兒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蔡偉康先生及廖翠芳女士。

共同臨時清盤人僅擔任本公司在事務、業務及財產上的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